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诚科技”）计划于2024年1月31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日，舜诚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1%，增持金额合计为 1,647.552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舜诚科技。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0,6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746%；舜诚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4,597,100 股，一致行动人吴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79,320 股，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904,92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095%。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尧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0,6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746%；舜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1%。尧诚集团一致行动人东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4,597,100 股，一致行动人吴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79,320 股，尧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514,92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94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尧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舜诚科技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舜诚科技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尧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舜诚

科技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尧诚集团《关于增持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